

Resource: 聖經詞典 (Tyndale)

#### License Information

聖經詞典 (Tyndale) (Chinese (Traditional)) is based on: Tyndale Open Bible Dictionary, [Tyndale House Publishers](#), 2023, which is licensed under a [CC BY-SA 4.0 license](#).

This PDF version is provided under the same license.

## 聖經詞典 (Tyndale)

zui

罪

罪

指不僅僅是對人類、社會、他人或自身的惡行，更是對神的冒犯。因此，神的概念賦予罪多方面的含義。其它神明通常被認為是反覆無常且沒有道德標準的，它們在不受約束的行為中行使無限的權力，因此不會像以色列的獨一神，聖潔、公義、完全良善的神那樣，產生強烈的罪惡感。這種與宗教相關的罪惡概念以及隨之而來的術語，一直延續到新約時期。

### 術語

以色列的神為人類的行為設立了理想標準。聖經中關於罪的最常見詞語是指以某種方式違背這一標準。希伯來文hata' 和希臘文hamartia原本的意思是「未達標準，未盡責任」（[羅3:23](#)）。神作為律法的賜予者，為人類的自由設置了界限；另一個常見的詞語（希伯來文‘abar；希臘文parabasis）將罪描述為「越界」，「超越設置的界限」。類似的詞語有pesha ‘（希伯來文），意為「叛逆」，「違法」；’asham（希伯來文）表示「侵犯神的王權」，「承擔罪責」；paraptona（希臘文）表示「偏離正路」，「闖入禁區」。「罪孽」通常翻譯為‘aon（希伯來文，意為「邪惡」，「錯誤」），其在新約中最接近的對應詞是anomia（希臘文，「無法無天」）或paranomia（希臘文，「違法」）。

### 舊約中的罪

創世記將罪的根源追溯到故意濫用神所賦予的自由，來違背了一個單獨的限制性禁令。以西結書強烈主張個人責任，反對傳統的集體罪責理論（[結18](#)）。繼耶利米之後，他強調如果要改變外在行為，內心的生命必須得到潔淨和更新；神的律法必須成為個人內心的動力，才能克服罪（[耶31:29-34](#)；[結36:24-29](#)）。

[詩篇第五十一篇](#)深刻分析了罪的內在意義。詩人承認「我是在罪孽裡生的」，表達他的生命從一開始就充滿罪。他的整個人格需要「潔淨」，因他被玷污了。儀式上的獻祭無法解決問題，唯有破碎、痛悔的心才能為神的潔淨做好準備。唯一的盼望和唯一依靠之處，就在於神堅定的愛和豐富的憐憫。儘管舊約對罪的觀點十分嚴厲，但其中也包含了關於充滿恩典的赦免保證（[詩103:8-14](#)；[賽1:18](#)，[55:6-7](#)）。

### 在耶穌的教導中

耶穌關於罪的教導強調了神恩典的饒恕和更新，祂不僅以權柄宣告「你的罪赦了」，還透過許多憐憫性的行為和社會上的認同，來顯明祂成為罪人的朋友，呼召他們悔改，重建他們的盼望和尊嚴（[太9:1-13](#)，[11:19](#)；[路15章](#)，[19:1-10](#)）。

耶穌對罪的來源所說不多，除了指出它源於人心和意志（[太6:22-23](#)，[7:17-19](#)，[18:7](#)；[可7:20-3](#)），但祂明顯重新定義了罪的範圍。律法只能評判人的行為，然而耶穌指出，憤怒、輕視、淫念、心硬和欺詐也都是罪。祂還提到忽視善行、無所作為的罪，如不結果子的樹、未使用的才幹、祭司忽視傷者，以及從未表現出的愛（[太25:41-46](#)）。祂特別譴責對愛的冒犯—不友善、固執敵意、自私、漠不關心（[路12:16-21](#)，[16:19-31](#)）。祂還譴責自義和屬靈的瞎眼（[太23:16-26](#)；[可3:22-30](#)）。耶穌將罪比作疾病（[可2:17](#)），有時比作愚蠢（[路12:20](#)）。儘管如此，耶穌宣稱墮落的人，在神的幫助下可以得到醫治（[7:36-50](#)）。

### 在約翰的著作中

約翰福音假定罪人的需要，而基督作為羔羊，為擔當世人的罪而犧牲，並在基督裡提供光與生命

。新約中強調的重點是，罪是拒絕接受基督所提供的救恩，並拒絕神對世界的愛—拒絕相信。人因愛黑暗、拒絕光明、不接受救主基督而受到審判（[約3:16-21](#)）。

針對諾斯底主義（Gnosticism）所認為的，高階基督徒的罪無關緊要，約翰壹書強調基督徒的生活中不能容忍罪，列舉了15個理由，並重申罪既是對真理的無知，也是缺乏愛心（[約一3:3-10](#)）。然而，神會赦免那些承認自己的罪的人，基督為他們贖罪，並為他們代求（[1:7-2:2](#)）。

### 在保羅的著作中

保羅從觀察和聖經中強烈地指出，所有人都犯了罪（[羅1-3章](#)）。對他來說，罪是一股力量、一種權勢、一種統治人內在的「律」（[羅5:21, 7:2](#), [3, 8:2](#); [林前15:56](#)），導致各種邪惡的行為—良心麻木（[羅7:21-24](#)）、與神的隔絕和死亡的轄制（[羅5:10, 6:23](#); [弗2:1-5, 12](#); [西1:21](#)）。人無法自我改造（[羅7:24](#)）。保羅對這種絕望的普遍狀況有不同的解釋。一些讀者認為羅馬書五章12至21節說亞當的罪是所有罪的根源；另一些人則認為這是所有罪的「樣式（similitude）」。無論如何，保羅的核心思想是「每個人都是自己的亞當」，意即每個人都要為自己的罪性負上完全的責任，即使這罪性是從亞當遺傳而來。

保羅認為，解決罪的方法在於信徒與基督同死—對罪、對自我、對世界的死。與此同時，充滿大能的聖靈使人的生命從內裡更新，將人塑造成為基督的樣式，成為新造的人（[羅3:21-26, 5:6-9](#)、[6, 8:1-4, 28-29](#); [林後5:14-21](#)）。

另見 肉體；稱義，被稱義；至死的罪；不可赦免的罪。